开办“面包店”办事指南

**一次性告知**

**1.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面包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

可开办“面包店”的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要求，“食品小餐饮登记”事项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办理情形：**

1）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企业准营（食品小餐饮登记）

**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不收费

**5.咨询电话：**0335-2883766

**一套材料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 行使层级及部门 | 原申请材料 | 获取方式 | “证照联办”  需提供材料 |
| 开办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提交或自动生成 |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套餐申请表；  4.经营场所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施设备）；  5.外设仓库的情况（地址、方位图、面积、设备设施、贮存条件）；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7.健康证复印件。  注：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http://s.hebamr.cn/bsdt/###（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提交 |
|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提交 |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提交 |
| 公章刻制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申领发票 | 县级税务部门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准营 | 食品小餐饮  登记 |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 提交 |
| 2.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提交 |
| 3.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提交 |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  制度； | 提交 |
|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提交 |